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通信申請土地複丈鑑界 及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案件」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 基隆市政府 97.5.30 基府地籍貳字第 0970130295 號函「研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通信申請土地複丈鑑界案件會議記錄」 決議事項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加強推動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簡政便民革新措施,擴延「基隆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通信申請案件實施要點」適用範圍,以期主動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勞力與時間。

參、計畫內容

一、受理項目

- (一) 土地界址鑑定
- (二)未登記建物因納稅需要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

二、應檢附文件及繳納規費

F.			
受 理 項 目	應檢附文件	應繳納規費	備註
土地界址鑑定	(1)土地複丈申請書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或足資證明文件 (3)地籍圖略圖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以每筆每公頃新台幣 4,000 元計收, 一公頃者,以 一公頃者,以 一公頃者 計,超過一公頃者 等增加半公頃徵收 等增加不足半。 者,以半公頃計。	(1)收費標準領 標準領 模 類 費 要 費 等 等 費 物 理 及 段 物 理 文 段 物 理 文 会 数 段 物 理 文 会 的 是 等 的 之 。 之 。 之 。 、 、 、 、 、 、 、 、 、 、 、 、 、 、
未 物 需 建 物 需 建 號 勘 查	(1)建物測量申請書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3)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4)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以建築改良物勘查費 每件新台幣 400 元計 收。	結。 (3)請於申請書填寫聯絡電話。 (4)如係代理申請者,應於申請書委託欄切結、認章。

三、處理程序

- (一)收件隨即書面審查:申請人申請資格不符者,駁回其申請,並以電話通知後寄回該案資料;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應繳納 規費不足額者,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於複丈前補正,逾期未補 正應不予測量並依補正規定辦理。
- (二)經審查合於土地鑑界申請者,應排訂複丈日期以電話通知並 寄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予申請人,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第211條至第216條規定辦理;合於未登記建物因納稅需要 申請建物基地號勘查者,應於收件後2日內辦竣並寄發勘查 結果通知書予申請人。

四、繳納規費方式

應繳納之地政規費以匯票、轉帳(附擊據)或現金袋利用雙掛號併申請案郵寄至該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並於信封註明「通信申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字樣。

肆、計畫期程

俟本計畫簽奉核可後,擬先試辦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再針對實施成效予以檢討,以作為後續改進或擴大辦理之依據。

伍、預期成效

- 一、加強推動測量案件簡政便民革新措施。
- 二、主動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減少民眾往返奔波之勞力與時間。

陸、檢討機制:

藉由年終問卷調查及電話訪問分析統計,作為檢討改進依據,以擬定修正方案,提供更完善的服務。